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2012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6.54 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6.54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正品(签字): \_\_\_\_\_

张敦力(签字): \_\_\_\_\_

黄 锐(签字): \_\_\_\_\_

2012年12月7日